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化学工程系

化工系[2021]017号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

化工实训室管理制度

学生实验实训守则

化学工程系

2021年3月修订

化工实训室学生实验实训守则

一、 实验实训课前的准备

- 1、实验实训课前必须充分预习，明确实验实训目的和要求，了解基本原理、实验实训方法和操作步骤，并查阅有关化合物的物理、化学性质及其它数据，做到心中有数。
- 2、写出预习报告，包括实验实训目的、步骤及处理方法等，详细设计一个原始数据和实验实训现象记录表。
- 3、预习情况在做实验实训前须经教师检查，未预习者，不得进入实验实训室；必须首先预习，后经教师同意方能进行实验实训。

二、实验实训室内要求

- 1、遵守实验实训室规章制度，保持实验实训室安静，严禁在实验实训室内吸烟或饮食。
- 2、尊敬教师，听从教师指导，实验实训中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实训室。
- 3、严格按实验实训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实训，仔细操作、认真思考。
- 4、要备有专用记录本，实验实训记录要求真实、准确、整齐、清楚。实验实训完毕应把原始记录交给教师审阅、签字后方可离开实验实训室，不合格者，应重做或补做。
- 5、爱护公物，公用仪器和药品用后立即归放原处，遇有仪器损坏应立即报告，检查原因并登记损坏情况属个人损坏应按规定赔偿。
- 6、实验实训中应保持桌面、地面、水槽、仪器整洁。实验实训室所用仪器、药品不得带出实验实训室。
- 7、注意安全，遵守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守则。进入实验实训室应先熟悉本实验实训室的水、电开关。若遇事故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，并报告教师。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者，应给予严肃处理。
- 8、实验实训完毕，值日生整理仪器及台面；打扫实验实训室，清倒废物桶，检查水、电开关，关好门窗，报告带课老师后方可离去。

化工实训室学生安全守则

- 一、学生实验实训前应熟悉每个具体操作中的安全注意事项。
- 二、用完酒精灯后应立即熄灭，点燃的火柴用后应立即熄灭，不得乱扔。
- 三、使用电器时要谨防触电，不要用湿的手、物接触电源。实验实训后应立即把连接电源的插头拔下。
- 四、绝对不允许把各种化学药品任意混合，以免发生意外事故。
- 五、不要俯向容器去嗅放出的气味，应保持一定距离慢慢地用手把离开容器的气流扇向自己。
- 六、稀释浓酸（特别是硫酸）时，应将酸注入水内并不断搅拌，切勿将水注入酸内，以免溅出或爆炸。
- 七、倾注药剂或加热液体时，不要俯视容器，以防溅出。试管加热时，切记不要使试管口向着自己或别人。
- 八、严禁在实验实训室内饮食或把食具带进实验实训室。实验实训后必须仔细把手洗净。
- 九、离开实验实训室之前，应检查水、电、门、窗是否关闭。